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以下简称为“《通知》”）精神，根据《通知》的要求，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整改工作，公司特成立了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吴子富

小组成员：史敏、周才良、高钰、刘继斌、邢以群

同时，设立了专门的邮箱和联系电话，以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评议，具体工作由刘继斌专人负责。

联系电话：（0575）87657030

电子邮件：dazq@dunan.net

公司治理小组严格对照《通知》中的自查事项逐条开展了自查工作，现将自查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1、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99号文批准，由浙江盾安三尚机电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19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1年12月19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注册号为：3300001008357。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43,181,865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注册资本43,181,865.00元，法定住所为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姚新义。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4年6月3日证监发行字〔2004〕79号文《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本公司于2004年6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1.42元/股，扣除上市发行费用后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02,708,369.51元，募集资金已于2004年6月23日全部到位。发

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1,181,865 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71,181,865.00 元。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 2,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于 2004 年 7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002011”,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经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0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姚新义先生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同意聘任吴子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职务。故公司法定代表人自 2006 年 5 月 23 日起由姚新义先生变更为吴子富先生。

本公司属通用设备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中央空调机组、风机盘管、末端部件、暖通器材、空气净化和处理系统及人工环境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暖通空调工程设计、技术咨询及系统工程安装;净化空调及装饰工程安装;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公司主要产品:商用中央空调机组、户用中央空调机组、空气处理末端设备、换热器、特种空调等。

截至 2006 年底,公司拥有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四家控股子公司,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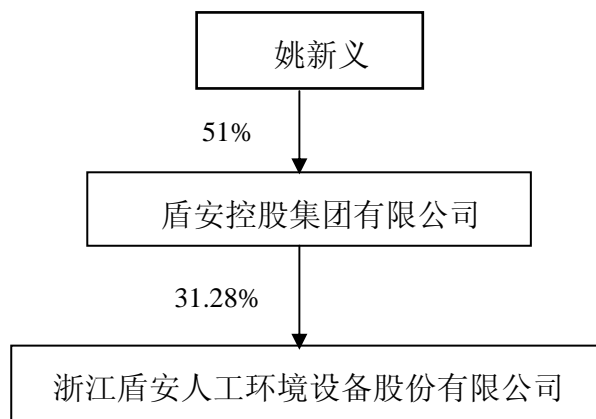
(1) 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本公司持有 74%的股权,香港禾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6%的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子富;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经营范围:翘片式换热器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2)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 400 万元,本公司持有 89%的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持有 11%的股权,为此,本公司合计持有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97.14%;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子富;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经营范围:壳管式换热器、压力容器制造与销售。

(3) 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 700 万元,本公司持有 60%的股权,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持有 38.14%的股权,曹叶华持有 1.86%的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樊高定;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营范围:特种空调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等业务(主要为军工单位配套)。

(4) 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8 日，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本公司持有 60% 的股权，禾田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持有 40% 的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子富；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萧山区；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中央空调用高效换热器、压力容器。

2、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3、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5,745,5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17%；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5,436,3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83%。

公司控股股东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姚新义，注册资本肆亿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对集团内部的投资、控股、资产管理、资本运作；制造、加工、销售；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制冷配件、炉具及热水器配件，水暖阀门与管件、家用电器、环保仪器设备。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新义先生。姚新义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 11 月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盾安三尚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帅力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安庆向科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长；现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浙江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盾安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新宏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无其他国家或地区长期居留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现在公司无任职。

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均按照各项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决定。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五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上市公司仅为我公司 1 家，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5、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07 年 3 月 30 日，持有公司股份数 10 万股以上的机构投资者共 2 家，分别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持有股份数 1,326,5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6%；合肥创富电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数 749,0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上述 2 家机构投资者持股至今，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提出过任何异议，没有参加过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

6、《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均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时间公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席律师，共同查验出席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持股证明等资料，经验证，认为，出席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的审议均符合程序规定。在审议过程中，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提案的重要性，相应采取现场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累积投票等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充分确保了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至今没有出现因 10%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2006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根据其规定，公司需在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按指引要求修改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故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1.28%股份）于 2006 年 4 月 8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包括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对照条文）的一项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此，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增加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提案已经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安排证券事务代表专人进行会议记录并负责保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不存在违反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2 名，独立董事 3 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年龄	性别	公司任职	来源
吴子富	40	男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史敏	46	女	副董事长	公司第二大股东
周才良	43	男	副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高钰	43	男	董事、总经理	公司
刘继斌	37	男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
蒋家明	44	男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
隋永滨	65	男	独立董事	外部
邢以群	42	男	独立董事	外部
邱学文	43	男	独立董事	外部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吴子富，男，中国国籍，1966年10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高级会计师。曾任宁波大榭开发区财税局长，宁波大榭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大榭开发区码头发展公司董事长，宁波大榭开发区集信物流公司董事长，中信普陀大酒店董事长，中信大榭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宁波大榭开发区党工委委员，中信大榭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大榭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现任盾安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本公司董事长，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主要职责：

- 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以及其他有价证券；
- 4)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5)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6)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7) 董事长有权批准如下对外权益投资项目、资本性资产购建与销售项目及销售或采购项目：

① 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不含 500 万元）的对外权益投资项目；

② 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 万元以上（不含 5 万元）至 500 万元或以下的资本性资产购建项目，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 万元以上（不含 5 万元）至 200 万元或以下的资本性资产出售项目；

③ 批准公司同一客户年度累计金额或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0 万元）的销售或采购项目；

④ 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或以下的建设项目；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长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职责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人员出任公司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对各董事的任职资格均进行了审查，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的任免均按照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1) 任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组织的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

2) 公司董事长在履行职责时，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长职权。在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时，带头执行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实行董事会会议一人一票制，不以个人意见代替董事会决策，并积极推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和完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3) 任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隋永滨先生、邢以群先生、邱学文先生认真履行职责，准时参加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重要事项时，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独立公正行使特别职权，并对公司历年度聘用审计机构，累计和当前对外担保，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任免董事，关于

公司变更高效换热器技改项目实施地点、方式，关于公司对部分员工给予购房补助事宜，关于董事会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任期内，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4) 2006 年度，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姚新义	原董事长	2	0	0	否
吴子富	董事长	6	0	0	否
王涌	原副董事长	5	0	0	否
史敏	副董事长	8	0	0	否
曹俊	原董事、原总经理	8	0	0	否
刘继斌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8	0	0	否
蒋家明	董事、副总经理	8	0	0	否
隋永滨	独立董事	7	1	0	否
邢以群	独立董事	8	0	0	否
邱学文	独立董事	8	0	0	否

注：原董事长姚新义先生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离职；原副董事长王涌先生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离职，以上两位董事在本报告期内在职期间均出席了所有董事会。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董事长吴子富先生，曾任宁波大榭开发区财税局长，宁波大榭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大榭开发区码头发展公司董事长，宁波大榭开发区集信物流公司董事长，中信普陀大酒店董事长，中信大榭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宁波大榭开发区党工委委员，中信大榭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大榭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现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本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主要负责公司战略规划、整体运营；

副董事长史敏女士，曾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制冷空调分所副所长，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流体工程学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现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制冷环境

分所所长，全国冷冻空调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主要作为制冷行业专家对公司主业发展提出宝贵的建议和意见；

副董事长周才良先生，曾任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主要作为制冷配件行业领域资深人士，亦对公司主业发展提出宝贵的建议和意见；

董事兼总经理高钰先生，曾任林德厦门叉车有限公司无锡地区销售经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地区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现主要负责公司整体经营管理；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继斌先生，曾任北京中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本部副本部长、财务本部长，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现主要负责董事会办公室及公司行政管理方面的相关工作；

董事兼副总经理蒋家明先生，曾任浙江盾安三尚机电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营销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董事。现主要负责公司生产管理方面的工作；

独立董事隋永滨先生，长期从事我国机械行业的科技开发、发展规划和国家重大技术装备的管理工作。曾任国家机械工业局副总工程师，机械工业部装备司副司长，规划处处长等职务，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专务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主要作为机械行业的资深专家，从机械行业方面为公司的发展提出宝贵的建议和意见；

独立董事邢以群先生，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浙江大学组织管理与战略研究所副所长，浙江众成企业管理咨询公司首席管理咨询顾问，本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现主要作为经济管理与战略研究方面的专家，从公司经营管理、企业发展等方面为公司提出宝贵的建议和意见；

独立董事邱学文先生，曾任浙江财经学院审计教研室主任、学院教学督导；现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研究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生导师，杭州永浩会计师事务所兼职顾问，本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现主要作为财务会计管理方面的专家，为公司财务会计工作提出宝贵的建议和意见。

各位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都能很好的发挥其专业作用，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给予公司较大的帮助。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目前，公司兼职董事 5 名，其中，2 名董事（副董事长：史敏女士、周才良先生）、3 名独立董事（隋永滨先生、邢以群先生、邱学文先生），占董事会人数的 56%，兼职董事在作好其本职工作的同时，利用在本职工作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在各自的专业领域方面给予公司意见或指导，在一定程度上有效提升了公司决策的质量。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董事会都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在召开现场会议时，公司董事会均邀请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亦通过通讯表决方式进行。

在审议议案时，主持人会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在讨论有关提案时，由三名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董事会会议不存在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均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时间发出。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按指示要求行使表决权。公司历次董事会的授权委托书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2006年8月1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独立董事占多数，除战略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主席外，其他三个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各委员会具体职责及成员名单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①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②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方案及发展战略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③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④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⑤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成员组成：吴子富、高钰、隋永滨、邢以群、邱学文，主席：吴子富。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① 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
- ② 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
- ③ 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
- ④ 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计划；
- ⑤ 负责对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⑥ 对授予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

⑦ 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吴子富、高钰、隋永滨、邢以群、邱学文，主席：邢以群。

3)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①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②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③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④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⑤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提名委员会成员：吴子富、高钰、隋永滨、邢以群、邱学文，主席：隋永滨。

公司提名委员会于 2007 年 1 月 9 日对公司提名增补高钰先生、周才良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提名高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提名刘继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提名何晓梅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提出了审核同意意见，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4)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①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②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③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④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⑤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核查；

⑥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成员：刘继斌、邢以群、邱学文，主席：邱学文。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安排证券事务代表专人进行会议记录并负责保管，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在决议上签字确认。因此，在实际召开董事会会议时，若董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时，受托董事（受托独立董事）会代委托董事（委托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注明受托董事（受托独立董事）代。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均为参会董事真实表决结果。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隋永滨、邢以群、邱学文分别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的主席，且分别为制冷行业、企业管理、财务会计领域的专家，在公司审议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向相关人员询问、查阅资料等多种方式了解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审慎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没有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够得到充分保障，能够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顺利的履行各项职责。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作好三会的组织、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与监管部门沟通等日常工作。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做出决议：

①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之间的对外权益投资项目；

②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以下的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的投资或委托投资项目；

③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等于或少于上年度未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50% 或者总资产的 30%，单笔金额等于或少于上年度未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10% 的对外担保项目（在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前提下）；

④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且少于上年末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20%的资本性资产购建项目，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 200 万元）且等于或少于上年末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10%的资本性资产出售项目；

⑤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在 6 亿元或者以下的对外借款项目（且公司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60%或以下（60%））；

⑥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的建设项目（包括不动产的设计、建筑、施工、装饰，应当采用招投标方式）。

上述授权是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该授权合理合法，并得到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有效监督。

3、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有 5 名成员，包括 3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符合相关规定。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情形的人员出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均由股东代表或职工代表选任，经监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通过现场或传真方式召开，监事均能亲自或委托出席会议，出席历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均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 2/3；会议在审议提案时，主持人会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若有需要，也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在监事会召开前规定时间内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会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后，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按指定要求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所有会议的授权委托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监事会近 3 年没有否决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的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与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一起作为监事会会议档案，保存在档案室或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保存完整、安全，保存期限十年以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监事会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披露充分及时。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审核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

4、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内部标准中，制定有《总经理室工作标准》，包括公司总经理工作标准、技术副总经理工作标准、营销副总经理工作标准、生产副总经理工作标准、财务总监工作标准；

公司将在近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经理层的产生，首先是通过岗位竞聘的方式进行初选，再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已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高钰，男，中国国籍，1963年11月生，本科学历。1992年3月至1997年11月任新加坡阀门公司华东区销售代表；1997年11月至2000年3月任林德厦门叉车有限公司无锡地区销售经理；2000年3月至2004年3月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地区销售经理；2004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12月至2007年1月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地区销售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总经理从公司内部员工中产生，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任命，不来自于公司控股股东。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总经理室各个成员的职责不同，分管公司不同的系统，分别为：技术、营销、生产、财务、行政，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

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因经理层身体原因、岗位变动等原因，公司对经理层人员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朱金存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曹俊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总经理职务；同意刘继斌先生因同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两个职务，为充分保证公司董事会和财务管理工作质量和效率，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同意聘任高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刘继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何晓梅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除上述人事变动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没有发生变动。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董事会每年对经理层下达经营目标。最近任期内，经理层能够较好的完成任务，公司董事会及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薪酬核定。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工作标准和管理制度，并以此作为对公司经理层及内部相关人员问责考核的依据。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 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 3 年公司没有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一系列完善的内部工作标准和管理制度，上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6]3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6]136号《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应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根据上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会计核算体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07年4月27日在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会计制度、税法、经济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管理制度，具体包括《会计核算管理标准》、《会计人员管理标准》、《货币资金管理标准》、《财务报销管理标准》、《成本管理标准》等，符合《企业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建立了“经办人—部门主管审核—财务部审核—总经理或董事长批准”的逐级审批流程；公司财务印章采取分人保管制度，公司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发票专用章分别由财务负责人、出纳、成本会计保管，并签订了《印章管理协议》。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的《行政与后勤服务管理标准》中，规定了对公章、印鉴管理的具体办法。

公司日常工作中，对印章刻制、保管、使用、销毁严格按照下述流程执行：

印章刻制：印章使用部门提出——经相关部门部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审批——人力资源部统一刻制；

印章保管：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印鉴专用章，由法人授权专人保管，保管人须与公司签订《印章管理协议》；公司各级印章不应随身携带，平时必须放置在带锁的箱柜内，其中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印鉴专用章必须放置在保险柜内；

印章使用：经办人提出——部门主管/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批准。

印章销毁：印章使用部门提出——经相关部门部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审批——人力资源部统一销毁。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 TQM 全面质量管理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内部管理中建立了完善的工作标准与管理制度，在制度建设上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均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根据经营的要求，在全国各地设立了分公司（非独立核算），公司对分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直接的管理和控制，分公司签订的所有合同，必须报经公司本部审核后才能签订，分公司无独立对外经营的权力。

公司现有 4 家子公司，分别设立了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与监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各公司董事、监事能够很好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利益。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制定了《法律纠纷与企业危机管理标准》，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能有效地抵御突发性风险。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经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根据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审计部，配备了 2 名审计人员，在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等定期财务报告及其它不定期报告进行内部审计，充分履行职责。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设立了专职法律事务部，签订的重要合同均经内部法律事务部事前调查、审查，有效地提高了订单的质量，从源头上对应收帐款加以控制；法律事务部另外一个重要的职能是应收帐款的催收，清理，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资产的质量，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审计师未给公司出具过《管理建议书》。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均严格按照上述管理制度执行。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79 号《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文核准，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2,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1.42 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0,270.84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04 年 6 月 23 日全部到位，业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证验字[2004]第 1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484.37 万元。其中，200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184.59 万元，200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043.91 万元，200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7,255.87 万元。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6,786.47 万元。

公司首次募集资金投资的 6 个项目，目前均符合预计的收益，环保型模块化恒温恒湿机组预计于 2007 年 4 月建成投产，智能型户用中央空调机组预计于 2007 年 4 月建成投产，环保型风冷螺杆式冷水（热泵）机组预计于 2007 年 6 月建成投产，洁净环境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预计于 2007 年 5 月建成投产，高能效换热器预计于 2008 年 4 月建成投产，企业管理信息系预计于 2008 年 6 月建成投产。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1) 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根据项目后续投资的预计，预计在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后将比原计划 30,799.60 万元节余 9,500.24 万元。

原因：① 由于国内设备制造业的技术进步，原计划进行国外采购的设备，现大部分改由国内采购；② 在原设计的基础上对方案重新进行了优化，对原设计进行了更加科学、合理的调整，对功能多余和能力闲置的设计进行了改进，选择更加适合公司未来生产要求的设计方案；③ 由于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部分设备现行采购价格较原计划的采购价格出现了不同幅度的下降，而且公司在对相关设备和材料进行采购时，采用招投标方式，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资金受让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资金受让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 的股权（即 4,500 万股），该股权收购共需资金 16,785.00 万元，其中，利用节余募集资金 9,5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31.38%），自筹资金 7,285.00 万元。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高能效换热器技改项目”：原计划利用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现有的厂房、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增

添生产工艺设备等生产必要设施。由于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现租用的厂房限制了本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扩张，同时出租方已改变土地及房产用途，使得本项目原计划实施用地问题未能得到落实。经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高效换热器”的实施地点由杭州市滨江区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来苏周村；实施方式由主要利用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现有的厂房、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增添生产工艺设备等生产必要设施，变更为由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禾田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共同出资组建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目前土地征用已进入招拍挂过程中，项目建设期预计 1 年。

公司首次募集资金投向除上述两大变更外，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三) 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公司董事长吴子富先生兼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没有在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独立地招聘经理管理人员和公司职工。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完全的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情况。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均拥有独立的产权，独立于大股东。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完整、独立。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已于 2002 年 3 月 5 日，与盾安集团签署了《“盾安”商标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盾安集团将其拥有涉及中央空调的《商标注册证》（第 1487294 号）所记载的“DUNAN”文字商标和《商标注册证》（第 1487224 号）所记载的“盾安（DUNAN）”图形商标无偿转让给我公司，该等商标转让已于 2002 年 8 月 28 日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公司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独立于大股东，拥有独立的产权。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因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因此仅产生少量的日常生产经营方面的关联交易。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的情况。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任何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亦无任何影响。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前两大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分别于 2001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均向公司承诺：“本公司（本所）及其所控股或参股的企业为避免与贵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在贵公司从事生产经营的范围内，将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贵公司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贵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本公司（本所）将向贵公司承担全面的赔偿义务。”

至今，公司前两大股东均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情况。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上市至今，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共发生 3 次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分别为：

(1) 经公司 200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收购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诸暨国用（2003）字第 6-347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所登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以及该地块上厂房及附属设施。本次关联交易依照绍兴市世博评估代理有限公司与绍兴天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两家评估公司以 200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格作为双方的交易价格，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34,346,665.00 元。

(2) 经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受让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 的股权（即 4,500 万股）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以海螺型材公告的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3.73 元（未经审计）为定价依据，共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6,785.00 万元。

(3)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与浙江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盾安福邸商品房预定协议》，预订盾安福邸商品房 40 套，对符合购房条件的员工购买上述预订商品房时，公司根据员工的学历、岗位、职称、工龄等给予购房补

贴。购房价格以市场销售价格定价，根据房源的分布不同确定售价，单位售价约在 2090-2400 元/平方米之间。

公司凡符合条件的员工向盾安公司申请购房，在其与盾安房产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购房员工凭与盾安房产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向公司申请办理购房补贴手续，公司将根据员工的学历、岗位、职称、工龄等予以补贴，并将补贴款直接支付给盾安房产公司。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员工已订购商品房 30 套，房屋总价款 7,122,377.00 元，公司支付住房补贴 3,208,791.00 元。

以上 3 次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2006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现金 3,395,454.50 元，其中：687,495.30 元冲转投资成本，2,707,959.20 元为 2005 年度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占 2005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的 8.45%，该关联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作为中央空调的生产与销售厂商，采购方式主要采用多供方制度，日常采购均通过多家合格供方的竞争，选择性价比更优的供方进行采购；销售对象直接面向终端消费客户。因此不存在对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管理层集体决策，履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经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经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上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0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7 年 3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2006 年 8 月发布）、《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6 年 4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重新制订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公司历次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均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年修订）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无推迟披露的情况发生，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年度财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及披露程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严格执行上述制度。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为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能够直接参与公司的各项决策，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为：

(1) 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2) 作为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包括督促公司执行本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4) 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促使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很好的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制定了信息披露的保密和处罚机制。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没有发生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定执行，上市至今没有发生过信息披露文件“打补丁”的情况。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2005年5月11-13日公司接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对公司治理专项调研进行的现场检查；2006年5月16-18日公司接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的专项检查。公司没有发生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公司 2005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评为“优秀”的荣誉称号。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能主动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披露。同时，公司与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保持良好的沟通，能够及时请示、汇报、听从监管单位的意见。

(五) 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没有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没有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增补高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周才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两个议案时，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须增补两名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上述两位董事选举的议案采用了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措施有：

(1)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根据公司目前的机构设置状况，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2) 设立、披露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专门信箱，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与投资者的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在遵循公平信息披露及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介绍公司经营情况；

(3) 在公司网站上建立投资者管理专栏，力求创建更好的投资者沟通平台；

(4) 积极、主动地联系、走访投资者，通过中小企业板网上互动平台举办业绩说明会等。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非常重视企业文化的建设，将企业文化看作核心竞争力之一，作为凝聚团队、提高员工素质、实现公司价值、支撑企业长远发展的根本保障之一。为此，公司特制定了《员工手册》、《企业宪章》，通过盾安报、管理例会、内部网站等途径宣灌，组织员工征文、专题讨论、内部沟通、合理化建议等活动，将企业文化宣传融入日常管理，公司将持续保持对员工的企业文化宣传，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已建立工作绩效评价体系，使员工的收入与工作绩效挂钩；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薪酬与工作绩效挂钩的考评机制，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绩效进行考评，决定其报酬。公司目前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具体内容详见：“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

以上为我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联系人: 刘继斌、章叶平;

联系电话: (0575) 87657030、87653678;

传真: (0575) 87660105;

电子邮件地址: dazq@dunan.net。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5日